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靖西三线 3316#-3330#桩受西延高铁建设影响隐患整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3 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主持召开了《靖西三线 3316#-3330#桩受西延高铁建设影响隐患整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5 人（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靖西三线 3316#-3320#桩段管线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延西高速黄陵服务区西南侧，3329#-3330#桩段管线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彭镇杜村，改线全长分别为 578.5m 和 100m。3317#桩坐标为东经 109° 12' 5.341"，北纬 35° 34' 0.614"，3321#桩坐标为东经 109° 11' 53.522"，北纬 35° 33' 45.470"，3329#桩坐标为东经 109° 11' 39.208"，北纬 35° 33' 24.163"，3330#桩坐标为东经 109° 11' 36.267"，北纬 35° 33' 23.684"。

本项目包含 2 条管道的迁改工程。一条为靖西三线 3316#-3320#桩段管线，迁改管道从 3316#桩附近接管，接管后管道穿越小河及机耕道后沿黄陵服务区水塘西侧敷设，再穿越小河和机耕道后于 3320#桩与原管道碰口，改线长度约 578.5m。管道穿越小型河流 2 处，穿越水泥路 3 次。另一条为靖西三线 3329#-3330#桩段管线，迁改管道从 3329#桩附近接管，接管后桥下空间穿越拟建西延高铁，在 3330#桩附近与原管道碰口。改线长度约 100m，穿越拟建西延高铁 1 次，采用盖板进行保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委托西安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铜川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靖西三线 3316#-3330#桩受西延高铁建设影响隐患整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批复〔2022〕108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调试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1.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9 万元，占比 4.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验收范围内全部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中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判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已建工程可全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洒水车），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加强车辆、机械的维修保养。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管线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场地周边洒水降尘；施工期设置临时旱厕，少量盥洗类生活污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机械噪声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先进的设备，定期对其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良性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同一作业面同时施工，减小噪声局部排放强度；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设中产生的土石方进行回填；阀室拆除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定点收集，定期清运到当地垃圾收集站进行统一处理，不任意堆放和丢弃，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宽 12m，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8142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农田和林地，分别占地 0.5196 hm² 和 0.2808 hm²。项目管线为分段施工，施工段结束后即进行生态恢复。现场调查期间植被已基本恢复，少数未恢复区域将进一步采取种植和养护措

施，施工结束后 3-5 年之内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2、运营期

项目输气管线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防腐，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农田和林地，项目管线为分段施工，施工段结束后即进行生态恢复，临时占地时间短，施工结束后 3-5 年之内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施工和运行阶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运行期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无验收不符合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管线的巡查力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23 日